# 泰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关于 预决算公开实施方案和工作规范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福建省财政厅转发 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预 [2021]6号)的要求,现就本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精神,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决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6)22号)《泰宁县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泰财预(2018)6号)等有关规定,围绕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推动相关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本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真做好本单位的预决算公开工作。

## 二、预决算公开的原则

(一)积极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

国家秘密的信息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 (二)强化责任。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单位依法主动公 开预决算信息,对公开内容负责。坚持谁主管、谁公开、谁负 责,我局将切实履行职责,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
- (三)促进改革。以公开为抓手,通过预决算公开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促进财税政策落实,促进财政管理规范,促进政府效能提高;

#### 三、预决算公开职责

本单位预决算由本单位负责公开。除涉密信息外,我局将 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经县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单位预 决算、决算及报表等预决算信息,并将单位的预决算公开情 况报送县级财政部门。

## 四、预决算公开时间

单位预决算应当在县级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在泰宁县政府网站公开,不得滞后。

#### 五、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

单位预决算公开内容为县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公开表如下:

- (一)部门收支预决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决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决算拨款支出预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决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决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决算"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表;
- (十)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决算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一般公共预决算拨款支出预决算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决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类级科目,其中: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决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公开的"三公"经费预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公开的"三公"经费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

公开预决算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部门预决算说明、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

排、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预决算绩效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预决算绩效"情况应当结合工作进展推进预决算绩效信息公开,逐步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单位重点项目预决算的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 六、预决算公开方式

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上公开,并永久保留。

泰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8月9日